

致：西证(香港)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西证证券经纪」)/西证(香港)期货有限公司(「西证香港期货」)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40 楼

帐户编号:

实体税务居民身分自我证明表格《通用报告准则》

重要提示:

- 这是由帐户持有人向西证证券经纪/西证香港期货提供的自我证明表格，以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用途。西证证券经纪/西证香港期货可把收集所得的资料交给税务局，税务局会将资料转交到另一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及/或直接交给另一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如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有所改变，应尽快将所有变更通知西证证券经纪/西证香港期货。
- 西证证券经纪/西证香港期货不获允许提供税务或法律意见。若帐户持有人对其税务居民身分有任何疑问，请询问专业税务顾问或浏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网页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或税务局网页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查看有关《通用报告准则》的资料。
- 除不适用或特别注明外，必须填写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够应用，可另纸填写。在栏/部标有星号(*)的项目为证证经纪/西证香港期货须向税务局申报的资料。

第 1 部-实体帐户持有人资料

实体或分支机构的法定名称*	
实体成立为法团或设立所在的税务管辖区	
香港商业登记号码	
现时营业地址	(室) (楼) (座) (大厦)
	(街/道) (地区)
	(省/州) (城市)*
	(国家)*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如通讯地址与现时营业地址不同, 填写此栏)	(室) (楼) (座) (大厦)
	(街/道) (地区)
	(省/州) (城市)
	(国家) (邮政编码)

第2部 - 实体类别

请在其中一个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并提供有关资料。

财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机构、存款机构或指明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实体，但不包括由另一财务机构管理（例如：拥有酌情权管理投资实体的资产）并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的投资实体
主动非财务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该非财务实体的股票经常在_____（一个具规模证券市场）进行买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的有关连实体，该有关连实体的股票经常在_____（一个具规模证券市场）进行买卖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实体、国际组织、中央银行或由前述的实体全权拥有的其他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以外的主动非财务实体（请说明_____）
被动非财务实体 (请填写第3部)	<input type="checkbox"/> 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并由另一财务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主动非财务实体的非财务实体

第3部 - 控权人 (如实体帐户持有人是被动非财务实体, 请填写此部)

就帐户持有人，填写所有控权人的姓名在列表内。就法人实体，如行使控制权的并非自然人，控权人会是该法人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

(1)	(5)
(2)	(6)
(3)	(7)
(4)	(8)

以上每名控权人须分别填写一份控权人税务居民身分自我证明表格。

第4部 -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编号(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请提供以下数据，列出所有 (a) 帐户持有人的所有居留司法管辖区，亦即帐户持有人的税务管辖区（香港包括在内）及 (b) 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帐户持有人的税务编号。如多于5个居留司法管辖区，请使用另外纸张。

如帐户持有人是香港税务居民，税务编号是其香港商业登记号码。

如果帐户持有人并非任何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例如：它是财政透明实体），请填写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税务管辖区。请参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网页所有承诺司法管辖区税务居民规则的资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

居留司法管辖区	税务编号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请填写理由A、B或C	如选取理由B，请解释帐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1)			
(2)			
(3)			
(4)			
(5)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

理由 A - 帐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理由 B - 帐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选取这一理由，解释帐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理由 C - 帐户持有人毋须提供税务编号。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帐户持有人披露税务编号。

第5部 - 声明及签署

- 本人知悉及同意，西证证券经纪/西证香港期货可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有关交换财务帐户数据的法律条文，（a）收集本表格所载资料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用途及（b）把该等资料和关于帐户持有人及任何须申报帐户的资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帐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本人证明，就与本表格所有相关的帐户，本人是获户持有人授权签署本表格。
- 本人承诺，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本表格第1部所述的实体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载的资料不正确，本人会通知西证证券经纪/西证香港期货，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后30日内，向西证证券经纪/西证香港期货提交一份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 本人已仔细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并遵守载于客户协议第五部份有关个人资料(私隱)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通知及声明。
-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数据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备。

获授权人签署及公司盖章: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月/年)

警告：根据《税务条例》第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即\$10,000）罚款。